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处理 15 万吨铸造废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辉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15 万吨铸造废渣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20685-89-01-7405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	联系方式	1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 7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4</u> 分 <u>40.985</u> 秒, <u>32</u> 度 <u>38</u> 分 <u>7.90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数据备[2026]48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审批机构：海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海政[2021]7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		

	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 7 号，租赁海安众邦石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5192 号、苏（2024）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3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途。对照《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用地规划。。 2）空间及产业布局 规划总体形成“一轴、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轴：金港大道交通发展轴线，是连接规划区几大功能板块的重要途径和产业要素流动的重要载体。四区：规划形成“海洋先进材料、复配产业、循环经济及海洋装备”四大产业片区，原则上拟落户项目优先按照各产业片区规划定位选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本项目位于海洋先进材料园内，海洋先进材料园逐步淡化石材、家居材料产业主导方向，重点发展海洋新材料定位及关联领域产业项目，兼顾其他领域符合新材料方向的项目类型。本项目拟从事一般固废处置，不属于限制入园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序号</td><td>审查意见</td><td>相符性分析</td></tr><tr><td>1</td><td>一、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于2021</td><td>本项目位于海安</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一、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于2021	本项目位于海安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一、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于2021	本项目位于海安					

		年10月经海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适应新形势下园区发展需求，为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年）。规划范围：北界为环港北河，南抵金港大道，东接滨海东路，西临中洋河，总规划面积为1251.23公顷。规划期限：2025-2035年。产业定位：规划形成“海洋先进材料、复配产业、循环经济及海洋装备”四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海洋先进材料园：规划范围为中洋河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滨海北路以南。复配产业园：规划范围为凤翔路以东、龙腾路以西、荣港路以北、滨海北路以南。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范围为荣港路以南、揽胜路以东、滨海东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海洋装备产业园：规划范围为荣港路以南、凤翔路以东、揽胜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区域。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史、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开发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位于海洋先进材料园，符合园区规划。
	2	二、总体上看，规划区可规划建设用地有限，现状有少量企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区周边分布有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江苏小洋口国家海洋公园、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环境较敏感。区域PM_{2.5}浓度存在超标情况，区内环港南河等河流水质不能稳定达Ⅳ类水标准，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园区尚未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防范体系，未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园内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因此，产业园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完成《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3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一般固

	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废处置项目，符合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产业园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海安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产业园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居住用地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限制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建设项目，同时设立不低于3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周边30m范围内无居住区。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北凌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定海河、龙港河、环港北河、玉泉河、环港南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为重点管理，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园区内平衡。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不属于限制引入的排污负荷大的项目。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关要求。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要求。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产业园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优化论证排口迁移，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不影响近岸海域水质。产业园规划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应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推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道排入北侧环港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

		动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规划期内产业园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产业园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的固体废物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厂区内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满足园区管理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产业园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产业园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制定了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将按计划实施。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防控体系建设到位的基础上，可推进复配园区项目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环境风险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重点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项目厂区拟建设一座应急池，建设单位拟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八）产业园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产业园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表 1-2 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准入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able>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海洋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复配等主导产业 （1）海洋先进材料园逐步淡化石材、家居材料产业主导方向，重点发展海洋新材料定位及关联领域产业项目，兼顾其他领域符合新材料方向的项目类型。 （2）复配产业园主要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医药及其他含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型产业项目，润滑制品（包含润滑油、润滑剂及其他润滑制品）、涂装材料（包含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及其他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3）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发展固危废资源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示范产业。 （4）海洋装备产业园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禁止引入类项目： （1）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项目。 （2）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3）钢铁、化工、有色冶炼、专业电镀等高污染项目（复配类化工项目除外，且该类项目应符合苏政规〔2024〕9号、苏化治〔2021〕4号等化工项目管理文件） （4）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5）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的项目。 （6）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项目。 （7）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8）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9）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10）废旧塑料、橡胶再生利用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2）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或具备行业认可的原辅料不可替代说明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类型，亦不属于所列禁止引入类和限制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2）开发建设活动在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海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 （3）居住用地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不低于30米空间隔离带；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4) 产业园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园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	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本项目厂界30m范围内无居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总体要求 (1) 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2) 新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3)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新污染物管控与治理工作，建立园区生产、使用及新污染物动态清单，按优先性分批开展园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 (4) 强化VOCs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化。 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 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所涉及的地表水体中北凌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区内其他河流参照IV类。 (3) 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农林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 排污总量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24.08吨/年、氮氧化物61.92吨/年、颗粒物77.28吨/年、VOCs51.787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57.97万吨/年、COD28.987吨/年、氨氮2.899吨/年、总磷0.290吨/年、总氮8.696吨/年。	本项不涉及VOCs，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治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重点管理，新增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在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到位的基础上，推进复配园区项目建设；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	项目厂区拟建设一座应急池，建设单位拟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按照环保要求完成

		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定期自行监测。本项目危险废物皆密封临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5立方米/万元；中水回用率达到2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0.2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持续下降。 （2）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燃料使用，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3、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			

	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内容。
其他 相符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从事一般固废处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45.82k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本项目距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6.38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3、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表1-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属于禁止范畴</th></tr> <tr> <td>一</td><td colspan="3">禁止准入类</td></tr> <tr> <td>1</td><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2</td><td>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3</td><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4</td><td>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5</td><td>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6</td><td>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二</td><td colspan="3">许可准入类（制造业）</td></tr> <tr> <td>1</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2</td><td>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3</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4</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5</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6</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7</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8</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9</td><td>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10</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11</td><td>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12</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13</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14</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15</td><td>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范畴，具体见下表。

表1-4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表

实施细则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与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成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与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成扩大排污口。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行业。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	相符

	公共设施项目。	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之一。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工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家具石材、新材料、机械及零配件（含金属表面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固危废处理、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拟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将按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和环境管理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定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为北侧的环港北河、东侧富港河，项目距离通榆河约40.8km。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项目生产选取国内先进的设备及工艺，经核算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文件要求。 6、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为年处理15万吨铸造废渣项目，为非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
--	--

	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中海洋先进材料园片区，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按要求落实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8、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等。本项目建设后需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对照情况</th></tr></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对照情况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合理合规。本项目产物已按照文件中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2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原料的台账记录。								
10、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 GB34330-2025 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 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 </td><td> 本项目回收来源于周边企业产生的炉渣、钢渣和灰渣，经处理后得到金属料和非金属料，金属料可用于金属的表面处理，非金属料可用于水泥企业生产的辅助用料， 本项目回收的炉渣、钢渣和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重金属 </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	本项目回收来源于周边企业产生的炉渣、钢渣和灰渣，经处理后得到金属料和非金属料，金属料可用于金属的表面处理，非金属料可用于水泥企业生产的辅助用料， 本项目回收的炉渣、钢渣和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重金属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	本项目回收来源于周边企业产生的炉渣、钢渣和灰渣，经处理后得到金属料和非金属料，金属料可用于金属的表面处理，非金属料可用于水泥企业生产的辅助用料， 本项目回收的炉渣、钢渣和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重金属	相符								

	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1)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 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2 不满足第 6.1 规定的鉴别条件，或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时，均属于固体废物。 6.3 以不具有实际功能价值的固体废物为原料或配料产生的混配产物，仍然属于固体废物。	含量较低且以氧化物形态存在，首次来料的炉渣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鉴定报告，回收的炉渣、钢渣和灰渣内仅进行破碎、磁选、筛分等物理工艺，不会导致重金属释出，不会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	--	--

11、与《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炉渣和钢渣均为块状，不易散发粉尘，除尘灰为粉状，使用密闭车厢运输，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定期打扫。	相符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钢渣和除尘灰采用吨袋包装入厂，炉渣散装密闭车厢运输，装卸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内安装喷雾抑尘减少粉尘产生。	相符

	3	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原料存储于密闭仓库内，钢渣和储存灰以吨袋形式储存，炉渣覆盖防尘网，不露天堆放。	相符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物料转移采用密闭车间内进行转移和输送，在产尘点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	相符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加工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12、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1、本项目回收炉渣、钢渣、除尘灰等，主要工艺为破碎、磁选、筛分等，不涉及高危工艺，对周边环境安全影响程度较小；本项目周边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 2、本项目回收的炉渣、钢渣和除尘灰等可转化为金属料和非金属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主要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金属料主要给铸造厂和铸钢厂做原料使用，非金属料主要给水泥厂做辅助用料或给铸造厂做造型砂使用，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 4、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公司拟在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同时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领工作。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更新应急预案，并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定期对废气、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定期公开。	相符

			5、针对回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减少了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本项目原料入厂须提供环评文件或一般固废鉴定报告。后期需根据利用途径开展风险评估，得出可行性结论后，方可按照评估结论的应用途径按产品进行管理。	
2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1、已明确本项目回收的炉渣均储存于原料堆场，加盖防尘网；钢渣和除尘灰均采用吨袋包装储存。 2、本项目回收的炉渣、钢渣和除尘灰，不含有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无需进行稳定化处理。 3、本项目回收的炉渣均储存于原料堆场，加盖防尘网，钢渣和除尘灰均采用吨袋包装储存，原料堆场已做硬化，防扬撒、防渗透、防腐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配备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4、本项目破碎工序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集气罩或密闭空间收集，工作场所内的粉尘浓度能够满足 GBZ2.1 的要求。	相符	

		的要求。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 6、本项目无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	
	3	5.2 清洗技术要求 5.2.1 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5.2.2 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5.2.3 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5.2.4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艺。	/
	4	5.3 干燥技术要求 5.3.1 干燥是用热空气、烟道气、红外线、水蒸气、导热油等热源加热烘干固体废物，除去其中所含的水分等溶剂，以达到减容、减量，便于处理、处置和再利用目的的过程。 5.3.2 固体废物干燥技术包括喷雾干燥、流化床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厢式干燥等技术。 5.3.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它性质，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 溶液、悬浮液或泥浆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喷雾干燥技术；无凝聚作用的散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流化床干燥技术；粉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气流干燥技术；粒状或小块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回转圆筒干燥技术；少量热敏性、易氧化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厢式干燥技术。 5.3.4 应在干燥前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以确定干燥介质的种类、干燥方法和干燥设备，具体包括： （1）物理性质。如主要组成、含水率、比热容、热导率等；液态废物还应明确浓度、粘度及表面张力等； （2）化学性质。如热敏性、毒性、可燃性、氧化性、酸碱度、摩擦带电性、吸水性等； （3）其他性质。如膏糊状废物的粘附性、触变性等。	本项目回收的炉渣、钢渣、铸造废砂、除尘灰为固体废物，不涉及干燥工艺。	/

	5.3.5 有下列任一种情况时，应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避免气体和颗粒状物质逸出造成大气污染。包括但不限于： （1）固体废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类物质； （2）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固体粉粒状物质； （3）固体废物中含有恶臭类物质； （4）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 （5）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中与氧接触易发生氧化反应的。 5.3.6 喷雾干燥系统配备的风机及各类泵，应采取有效减振措施。 5.3.7 干燥设备应按要求定期停机，排空并清理设备内残余物。 5.3.8 固体废物干燥工艺单元独立排放污染物时，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粉尘、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逸出引起二次污染。		
5	5.4 破碎技术要求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辐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本项目回收的炉渣、钢渣、铸造废砂、除尘灰不属于易燃易爆和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的固体物质，采用鄂式破碎进行破碎。破碎前进行人工分拣去除非破碎物，通过密闭式履带均匀给料，保证给料的均匀性。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不属于易爆粉尘，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6	5.5 分选技术要求 5.5.1 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 5.5.2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破碎前进行人工分拣去除非破碎物，清除有毒有害成分，破碎后利用磁选分离金属料和非金属料。本项目磁选机具有防粘、防缠绕、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磁选机加盖密封罩，保证设	相符

	5.5.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5.5.4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5.5.5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 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 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5.5.6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5.5.7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备密闭。	
7	5.6 中和技术要求 5.6.1 中和是通过加入药剂将溶液的 pH 值调节到中性的反应过程。 5.6.2 中和工艺适用于液体、泥浆、污泥等液态、半固态废物的 pH 值调节。应优先考虑利用废碱（酸）液、碱性（酸性）废渣对酸性（碱性）废物进行中和反应。 5.6.3 将酸性废物溶于水时,应向水里缓慢添加酸性废物，不可将水直接倾倒至酸性废物中，避免产生大量热量。 5.6.4 中和工艺装置和管路应采用抗压、防腐蚀、耐高温材料，同时配备液位计和 pH 计，对液位和 pH 值进行在线监控。 5.6.5 待处理的腐蚀性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5603 和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中和工艺。	/
8	5.7 絮凝沉淀技术要求 5.7.1 絮凝是将悬浮于液态介质中的微小、不沉降的微粒凝聚成较大、易沉降的颗粒的过程。沉淀是将原液中的一种或几种成分通过化学反应转变为固相物质的过程。絮凝和沉淀过程通常在同一装置内进行。 5.7.2 固体废物的絮凝沉淀类型包括氢氧化物沉淀、硫化物沉淀、硅酸盐沉淀、碳酸盐沉淀、无机或有机配合物沉淀等。 5.7.3 固体废物絮凝沉淀前应对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以保证固体废物的均匀性，	本项目不涉及絮凝沉淀。	/

		提高絮凝沉淀过程的提取效率。 5.7.4 絮凝设备、连接管道、投配机和搅拌机等应采用防腐材料或进行防腐处理。 5.7.5 絮凝沉淀过程应严格控制 pH 值。有条件时应设置 pH 值自动控制仪，并与加药计量泵耦合，以保证最佳的絮凝沉淀效果。 5.7.6 处理含挥发性或半挥发性成分的固体废物絮凝沉淀池应密闭并远离火种，以避免毒性物质释放、爆炸和火灾等危险。		
9		5.8 氧化/还原技术 5.8.1 氧化/还原是通过氧化或还原反应，使固体废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价态发生变化，转化为无毒害或低毒害且具有化学稳定性物质的过程。氧化还原常作为含重金属废物、金属硫化物、金属氰化物等有毒有害无机物的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前的预处理技术。 5.8.2 固体废物的氧化/还原技术包括湿法氧化/还原和火法氧化/还原。 湿法氧化/还原适用于处理废液、污泥和泥浆等液态或半固态废物，也适用于酸法处理废电路板等固态废物。火法氧化/还原适用于处理固态废物。 5.8.3 固体废物氧化/还原前应对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以保证固体废物粒度的均匀性，提高固体废物在氧化/还原处置过程中的转化效率。 5.8.4 常用氧化剂包括氯和次氯酸盐、过氧化氢、高锰酸钾和臭氧等。氧化剂的使用、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采用氯和次氯酸盐作为氧化剂处理废物应严格控制 pH 值以保证氧化效果。应采取措施预防氯气贮存和搬运过程的潜在危险； （2）过氧化氢适用于处理含有氰化物、甲醛、硫化氢、对苯二酚、硫醇、苯酚和亚硫酸盐等成分的废物。过氧化氢应保存于专用贮存容器，并加入抑制剂保证过氧化氢贮存过程的分解率小于 1%； （3）高锰酸钾适用于处理含有酚类化合物、氰化物等物质的废物，如含可溶性铁和锰的酸性废液等； （4）臭氧适用于处理含有氰化物、酚类化合物和卤代有机化合物等成分的废物。 5.8.5 常用还原剂包括二氧化硫、硫酸亚铁、亚硫酸盐、硼氢化钠、煤粉等。还原剂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1）二氧化硫、硫酸亚铁、亚硫酸盐适合于处理含铬废物，应严格调节 pH 值和氧化-还原电位控制反应进程； （2）硼氢化钠适用于处理含铅、汞、银、镉等重金属的废物，以及含酮、有机酸、氨基化合物等有机化合物的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氧化/还原。	/

	5.8.6 湿法氧化/还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确保引入的其他物质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应根据固体废物特点确定废物粒度、液固比、pH 值、反应时间等工艺参数；》 (3) 应控制氧化/还原反应残渣的产生量。 5.8.7 火法氧化/还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根据废物成分确定氧化剂(或还原剂)的用量，固体废物与氧化剂(或还原剂)在进入氧化/还原设施之前应混合均匀； (2) 采用回转窑进行火法氧化/还原时，应控制进入回转窑的空气量以保证氧化（或还原）气氛，确保回转窑中氧气和一氧化碳含量有利于高温氧化（或还原）反应的进行； (3) 火法氧化/还原设施应配备自动控制系统，以控制转速(回转窑)、进料量、风量、温度等运行参数，在线显示气体浓度、风量、温度等运行工况； (4) 火法氧化/还原设施应配备烟气脱硫、脱硝净化装置和除尘设施，并对废气中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进行在线监测。 5.8.8 火法氧化/还原过程产生的烟气应进行必要的收尘处理，收集的烟尘应返回原火法氧化/还原系统，或委托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10	5.9 蒸发结晶技术要求 5.9.1 蒸发结晶是固体废物形成溶液后，使溶剂不断挥发而析出溶质的过程。 5.9.2 蒸发结晶适用于水溶液或有机溶液的蒸发浓缩处理，尤其是热敏性废物；冷却结晶适用于对晶体粒度要求高且产量较大的固体废物分离。 5.9.3 固体废物结晶处理前应对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以保证固体废物的均匀性。 5.9.4 蒸发结晶器应具备观察孔、目镜、清洗和排净孔。应对温度、液位、压力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受压力容器（包括蒸发器、预热器等）不应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不可在蒸发结晶器运行时用水冲洗目镜或带压紧目镜螺丝；更换目镜应在蒸发结晶器内压力降至常压后进行。 5.9.5 蒸发结晶器运行过程中蒸发效能下降时，应进行蒸发器碱洗或酸洗除垢。清洗后产生的酸性（碱性）废水应倒入稀酸（碱）槽，经处理后优先循环利用。 5.9.6 固体废物蒸发结晶过程如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应采用密闭装置（应留有泄气孔）和气体收集设施。 5.9.7 蒸发结晶过程产生的冷凝液和粘稠剩余物，应经浓缩、脱水等预处理后优先进行回收利用，或送至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5.9.8 固体废物蒸馏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要求可参考本节。	本项目不涉及蒸发结晶。	相符

	11	5.10 烧结技术要求 5.10.1 烧结是通过固体废物颗粒间的粘结以实现有害成分固定化的热处理过程。烧结适用于含重金属废物（含砷和含汞废物除外）的处理。 5.10.2 固体废物的烧结技术包括抽风烧结和窑内烧结。抽风烧结分为连续式烧结和间歇式烧结，窑内烧结分为回转窑烧结和悬浮式烧结。 5.10.3 含重金属废物的烧结处理应控制氧化还原气氛、烧结温度等，防止重金属的活化。 5.10.4 固体废物烧结过程的工艺布置应尽量减少物料的转运次数并降低其落差，以减少扬尘量。应对产生或散发的粉尘采取密封和收尘措施。 5.10.5 固体废物烧结过程应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优化工程设计，实现常规污染物与二噁英协同减排；为减少二噁英等的产生与排放，可选用低氯化物含量原料、减少氯化钙使用、对原料进行除油预处理、增加料层透气性、采用粉尘返料造球等方式。 5.10.6 固体废物烧结过程应采用循环技术减少烧结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 5.10.7 固体废物烧结过程应防止噪声污染。工艺设计应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或隔声等措施，确保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技术。	/
	12	5.12 生物处理技术要求 5.12.1 生物处理是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降解有机固体废物的过程。 5.12.2 固体废物的生物处理技术包括堆肥和厌氧消化等。 5.12.3 堆肥工艺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对堆肥原料进行脱水、脱盐、碳氮比调节等预处理； （2）应合理控制堆肥温度、持续时间； （3）应采取措施控制堆肥预处理车间和堆肥车间的臭气排放； （4）固体废物堆肥过程产生的渗滤液收集后应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渗滤液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 （5）堆肥产品符合 GB8172、GB38400、GB/T 23486、GB/T 24600、CJ/T 309、CJ/T 362 的相关质量要求。 5.12.4 厌氧消化工艺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所在地气候条件选择湿式或干式厌氧消化工艺； （2）应合理控制消化物料碳氮比(CN)、碱度（以 CaCO_3 计）、含固率等指标； （3）应合理控制厌氧消化温度和物料停留时间；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处理技术。	/

		(4) 产生的沼液应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 处理后的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 (5) 厌氧消化后产生的沼渣应进行回收利用; (6) 沼液做液体肥料时, 应符合 GB/T 17420 的要求。 5.12.5 厌氧消化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具有良好的防渗、防腐、保温和密闭性; (2) 应根据处理规模、发酵周期、容器强度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容量; (3) 结构应有利于物料流动, 避免产生滞流死角; (4) 应具有良好的物料搅拌、匀化功能, 防止物料在消化器中形成沉淀。5.12.6 厌氧消化场所应配置完善的通风除臭设施及噪声控制设施。 5.12.7 固体废物生物处理过程使用微生物菌剂的, 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 使用符合规定的微生物菌剂,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13	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 30485、HJ 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无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要求。	/
	14	7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7.1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的前处理设施应具备必要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8484、GB16297、GB 14554 的要求,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 的要求, 作业区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2.1 的规定。 7.2 生活污水的土地利用应符合 GB/T 23486、GB/T 24600、CT/T 309、CT/T 362 等的相关要求。7.3 为防范固体废物土地利用的环境风险, 应按照 GB 15618、GB 36600 和 GB/T 14848 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土地再生利用。	/

	15	8 监测 8.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 1 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 1 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 1 次，依次重复。 （2）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8.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固废，来料需提供相应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对废气、废水、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	相符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辉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6年2月2日，租赁海安众邦石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的闲置厂房（用地面积：3000m²），购置破碎机、磁选机、筛分机等设施设备，建设年处理15万吨铸造废渣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金属料（钢渣）约3.75万吨、非金属料（炉渣、除尘灰、铸造废砂）11.25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回收来源于周边黑色金属铸造企业产生的炉渣和铸造废砂、炼钢企业产生的钢渣以及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含铁除尘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炉渣、铸造废砂、钢渣和除尘灰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回收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后可得金属料和非金属料。其中金属料以钢铁成分为主，可作为铸造厂和铸钢厂的原料使用；非金属料以二氧化硅成分为主，可作为水泥和砖瓦生产过程的辅助原料或作为铸造企业的铸造砂，可有效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根据《南通市2025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可知，2025年，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268.72万吨，综合利用量为1241.73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2.94万吨），综合利用率为97.65%，主要利用方式为原材料替代；处置量为28.47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0.30万吨），处置率为2.24%，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处置；累计贮存量为1.75万吨。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种类依次为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废物、脱硫石膏，产生量分别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42.14%、21.86%、11.77%、9.56%、5.88%。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共有16家，处置能力为128.18万吨/年，已建成处置规模较小，仍有较大规模缺口，所以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文件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	--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量(t/a)	利用方式	运行时间(h/a)
SW01	炼钢	312-001-S01	钢渣	37500	破碎、磁选后出售利用	3000
SW03	黑色铸造	900-099-S03	炉渣	35000	破碎、磁选后出售利用	
SW59	黑色金属铸造	900-001-S59	铸造废砂	55000	分类后出售利用	
SW59	金属制品	900-099-S59	除尘灰	22500	磁选后出售利用	
合计	/	/	/	150000	/	/

3、主体、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336t/a，主要用于喷雾抑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环港北河；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环港南河。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40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3）储运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内，厂内物料转移使用车辆运输。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汇总如下见下表。

表2-3 建设项目主体、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1F，生产区及仓库。

	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1F，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1F，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336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70t/a		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气	3.7m ³ /min		由 2 台螺杆式空压机供给	
		供电	4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球磨粉尘	管道收集	袋式除尘器 +DA001/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投料、筛分粉尘	集气罩收集		
			喷漆、晾干废气	密闭收集	多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3/15m 排气筒	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
			磁选、装袋等无组织粉尘	喷雾抑尘+围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降噪措施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量≥2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	20m ²		新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5m ²		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95m ³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注：南通辉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海安众邦石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化粪池、雨污水排口及管网与海安众邦石业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本项目租赁期间发生的环保问题均由南通辉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自行解决处理，众邦石业公司也需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南通辉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等正常运行。					
4、生产设备、原辅料						
(1)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kW）	设计数量（台/套）	备注
1	装载机		LG833H	45	4	/
2	振动给料机		VP450	0.45	2	/

3	料斗	2400*3200	/	2	/
4	破碎机	/	30	1	/
5	磁选机	600*7000	4.5	5	/
6	滚筒球磨机	2000*3000	55	1	/
7	皮带输送机	600*7000	3	5	/
8	筛分机	900*3000	4	2	/
9	空压机	排气量 3.7m³/min	22	2	/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1台破碎机，破碎机的设计处理能力为35t/h/台，年工作300d，每天工作时间为7h，则破碎机的年处理能力35t/h/台×1台×2100h=73500t/a，本项目破碎机需要处理的钢渣和炉渣的总量为72500t/a，产能与设备相匹配。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表2-7。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使用量 (t/a)	最大贮存 量 (t)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钢渣	主要成分：SiO ₂ 、氧化铁、三氧化二铁等	37500	125	吨袋	原料存放区
2	炉渣	主要成分：SiO ₂ 、Al ₂ O ₃ 、氧化钙、氧化铁、三氧化二铁等	35000	120	散装	原料存放区
3	铸造废砂	主要成分：SiO ₂ 、氧化铁、三氧化二铁	55000	185	吨袋	原料存放区
4	除尘灰	主要成分：SiO ₂ 、氧化铁、三氧化二铁	22500	75	吨袋	原料存放区
5	液压油	200kg/桶	1	1	200kg/桶	原料储存区
6	润滑油	200kg/桶	1	0.2	200kg/桶	原料储存区
7	钢球	碳铁合金；粒径2~5cm	5	0.5	25kg/袋	原料储存区

注：参照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将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炉渣、钢渣、除尘灰进行送检，得到成分检测报告。参考检测报告，本次环评中炉渣金属成分按 30%计算，非金属成分按 70%计算；钢渣中金属成分按 75%计算，非金属成分按 25%计算；除尘灰中金属成分按 30%计算，非金属成分按 70%计算。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	燃烧爆炸性
1	润滑油	外观：淡黄色粘稠物，溶解性：不溶于水与其它化学物品，比重：（水=1）0.82-0.85，熔点（沸点）：225°F，作用或用途：用于各种涡轮轴承、封闭式齿轮滚动及机床的循环系统。稳定性：化学性质稳定，易燃，燃烧排出二氧化碳气体。	无资料	易燃
2	液压油	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无资料	易燃

（3）炉渣入场控制要求

a、进厂要求

与供应方合作前，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处理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的佐证材料（例如固废属性鉴定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管理、成分含量检测报告等），需与其签订协议，规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入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中。回收的一般固废在进厂前由产废单位筛选后用吨袋打包。本项目回收的钢渣和炉渣为铁锭经高温熔融后产生的废渣，且回收的一般固废在厂内仅进行破碎、磁选、筛分等物理工艺，均在常温环境下进行操作，不会导致重金属释出，并且产废单位首批次来料均提供为一般工业固废和重金属含量未超标的证明材料，所以厂内未设置检测分析实验室。若产废单位无法提供检测报告，我公司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再入场。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监督，包装好的一般固废选择性开包抽检，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及不符合要求的固废则不予收取，直接退回产废单位。

b、样品接收

①样品管理员负责对样品的完整性、客户申请单信息及其与样品标记一致性进行检查，记录样品的状态、外观、温度及 pH 等；

②然后对样品进行编号登记按一厂一档的要求，每个厂的物料单独组批，即每个厂的每次进料为一批，按要求保存，档案要求保存 5 年以上；

③在接收固体废物时应确认固体废物为本项目能够接受的固体废物，避

	免混入其他固体废物。 c、贮存 设置原料储存区用于储存入厂废料，原料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钢渣、铸造废砂和除尘灰均采用吨袋储存，炉渣散装堆放，覆盖防尘网，均不露天堆放。原料储存区利用彩钢板与其他区域分区分隔，防止原料随意散落。原料储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原料储存区占地约400m²，堆存高度为1.5m，设计最大储存能力为600t，本项目年回收原料为15万吨，原料进厂后当天处理，原料最大储存量为500t，本项目设置的原料储存区能够满足原料储存要求。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喷雾抑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20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以50L/d·人计算，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300t/a（年工作日为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4.10.15-1，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以0.85~0.95计，本项目以0.9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0t/a，收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喷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进入车间内卸铲、投料以及出料过程中均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为减少粉尘产生，厂方拟设置一套喷雾装置在工作时喷洒水雾，产生微米级干雾，能够高效捕捉细小粉尘，喷雾抑尘装置用水量约0.01~0.012m³/h，喷雾抑尘装置每日用水量约为0.12t，则喷雾抑尘用水量为36t/a，全部挥发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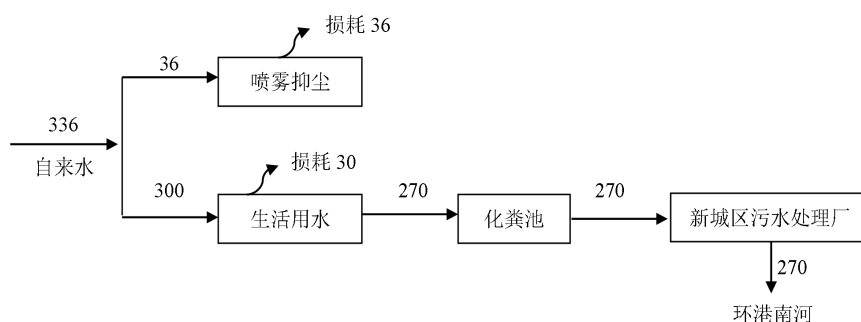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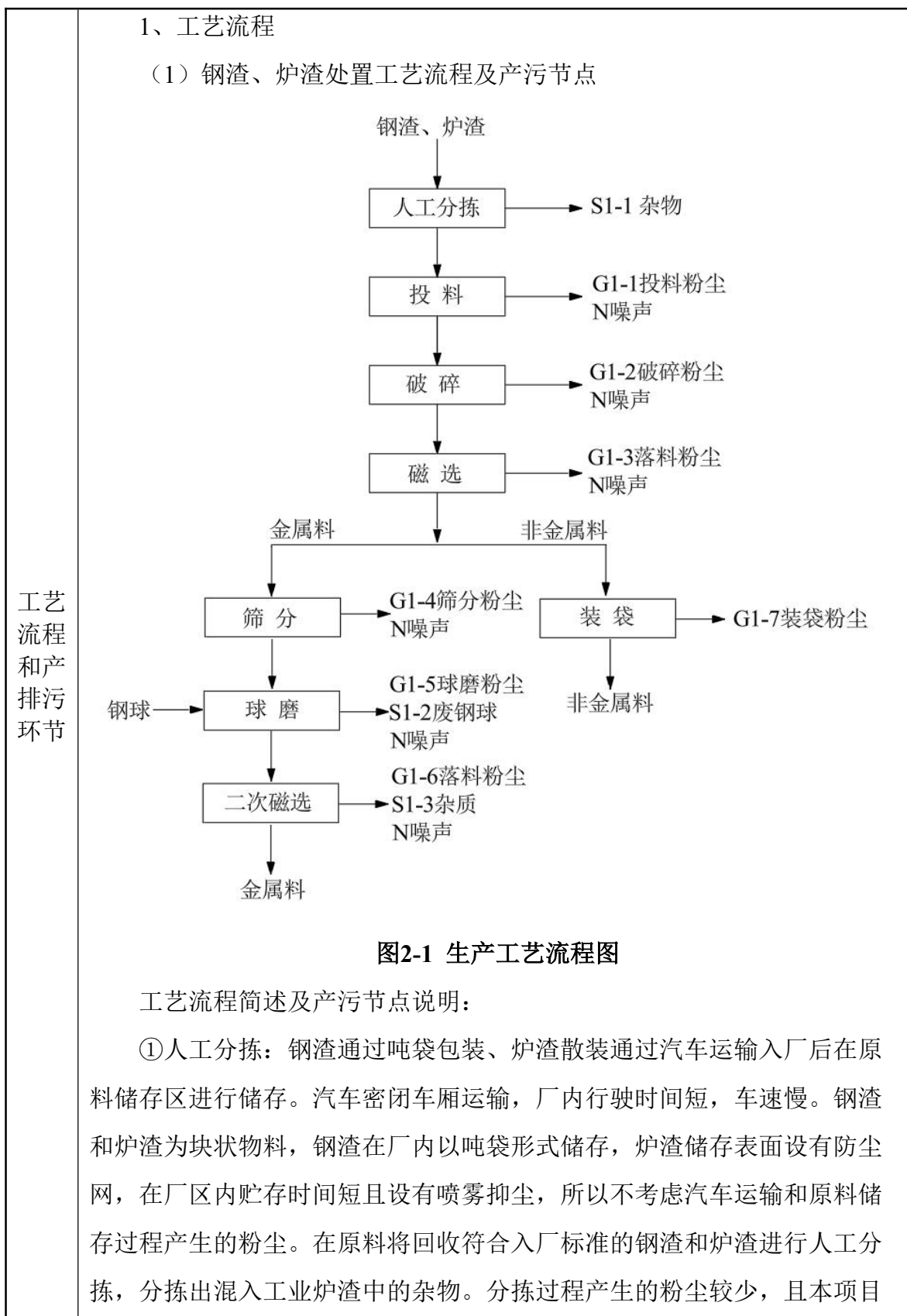
劳动定员：本项目拟新增职工20人，不提供食堂及住宿。

工作制度：每天7:00~19:00，中午休息2h，全年工作300d，合计3000h。

6、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海安众邦石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3000m²），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租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主入口位于车间西侧，车间内部从西到东依次分布为原料暂存区、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磁选机、成品储存区。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4。



	生产车间内采用喷雾降尘，所以分拣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产生 S1-1 杂物。 ②投料：用叉车将钢渣和炉渣投入料斗内，通过给料机输送至破碎机内，投料及后续生产过程为连续进行。此工序产生 G1-1 投料粉尘和 N 噪声。 ③破碎：钢渣和炉渣由输送带送入破碎机，钢渣和炉渣在破碎机内进行初步破碎。破碎机能将炉渣中的渣块等坚硬的物质充分打碎。本项目破碎机密封性较好，物料输送装置直接伸进前端进料口，破碎后的物料由尾部底部出料，故在破碎机出料口会有破碎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 G1-2 破碎粉尘和 N 噪声。 ④磁选：物料在密闭输送过程中通过磁选机将其中的氧化铁、三氧化二铁等金属成分磁选出来，和三氧化二铝、氧化镁等非金属成分分离开，实现金属料和非金属料的分离。金属料和非金属料从不同的出口落下，落差处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 G1-3 落料粉尘和 N 噪声。 ⑤筛分：金属料通过传输带输送至筛分机内进行筛分，金属料中未完全脱离的非金属料分离开。此工序会产生 G1-4 筛分粉尘和 N 噪声。 ⑥球磨：筛分后的金属由密封输送带送入干式球磨机，将物料在球磨机内粉碎，球磨机中加入钢球作为研磨介质，更好地将物料进行破碎并磨细。本项目球磨机密封性较好，物料输送装置直接伸进前端进料口，球磨后的物料由尾部出料口出料，故在球磨机出料口会有球磨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 G1-5 球磨粉尘、S1-2 废钢球和 N 噪声。 ⑦二次磁选：球磨后的金属料进入磁选机进行二次磁选，将金属料中的杂质分离开，保证金属料的纯净度。此工序会产生 G1-6 落料粉尘、S1-3 杂质和 N 噪声。 车间内设有一间长 21m、宽 2m、高 4m 的密闭空间用于该生产线的投料、破碎、磁选、筛分工艺。设有一间长 4m、宽 2m、高 6m 的密闭空间用于该生产线的球磨和二次磁选工艺。 ⑧装袋：磁选出的非金属料通过输送带进行人工装袋。此工序会产生 G1-
--	---

7 装袋粉尘。

(2) 除尘灰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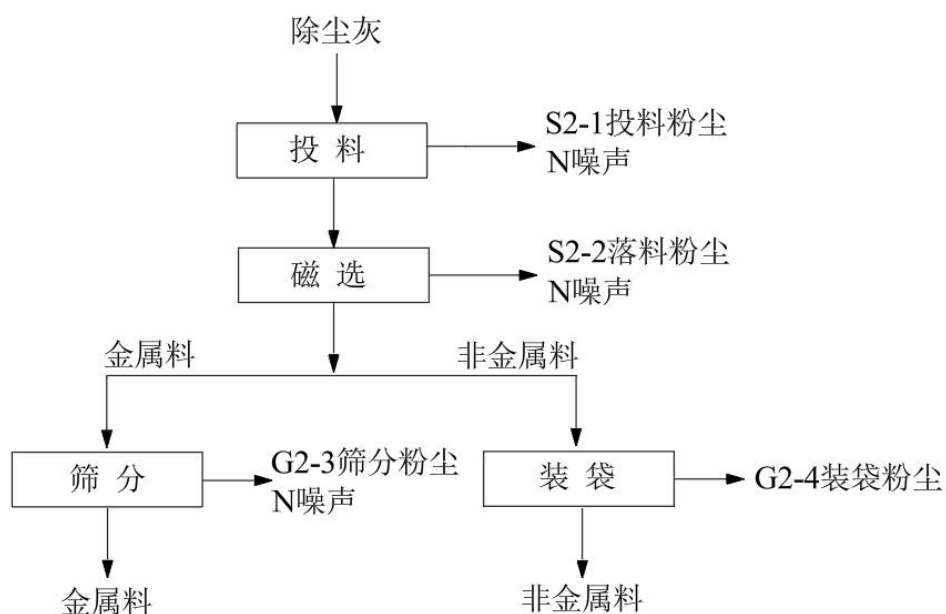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节点说明：

①投料：除尘灰通过吨袋包装通过汽车运输入厂后在原料储存区进行储存。汽车密闭车厢运输，厂内行驶时间短，车速慢。除尘灰在厂内以吨袋形式储存，在厂区内贮存时间短且设有喷雾抑尘，所以不考虑汽车运输和原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用叉车将吨袋包装的除尘灰投入料斗内，通过给料机输送磁选机内。此工序产生G2-1投料粉尘和N噪声。

②磁选：物料在密闭输送过程中通过磁选机将其中的氧化铁、三氧化二铁等金属成分磁选出来，和三氧化二铝、氧化镁等非金属成分分离，实现金属料和非金属料的分离。金属料和非金属料从不同的出口落下，落差处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G2-2落料粉尘和N噪声。

③筛分：金属料通过筛分机筛分成大于8mm粒径的金属颗粒和小于8mm金属颗粒，分别进行装袋。此工序产生G2-3筛分粉尘和N噪声。

车间内设有一间长4m、宽2m、高6m的密闭空间用于该生产线的投料、磁选和筛分工艺。

④装袋：磁选出的非金属料通过输送带进行人工装袋。此工序会产生G2-4装袋粉尘。

（2）铸造废砂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铸造废砂通过吨袋包装通过汽车运输入厂后在原料储存区进行储存。汽车密闭车厢运输，厂内行驶时间短，车速慢。铸造废砂在厂内以吨袋形式储存，在厂区内贮存时间短且设有喷雾抑尘，所以不考虑汽车运输和原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铸造废砂含有的金属成分较少，在厂内仅进行人工分类、筛选后即出厂。人工分类和筛选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

其他产污环节：

①破碎机、振动筛和球磨机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补充少量的液压油，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润滑油适时添加，不更换，产生废油桶；日常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劳保用品；空压机运行产生含油废液。

②本项目卸料由卡车直接驶进生产车间内利用铲车进行卸料，钢渣和炉渣来料以块状为主，除尘灰和铸造废砂以吨袋包装，且卸料处设有喷雾抑尘，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③布袋除尘产生除尘灰，布袋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

④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2、产排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1、G2-1	投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G1-2	破碎	颗粒物		
	G1-3、G2-2	磁选（落料）	颗粒物		
	G1-4、G2-3	筛分	颗粒物		
	G1-5	球磨	颗粒物		
	G1-6	二次磁选	颗粒物	喷雾抑尘+围挡	无组织排放
	G1-7、G2-4	装袋	颗粒物	喷雾抑尘	无组织排放
	G3	人工分类、	颗粒物	喷雾抑尘	无组织排放

			筛选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厂区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DW001）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N	各类仪器设备运转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	
固废	S1-1	人工分拣	杂物	收集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S1-2	球磨	废钢球			
	S1-3	二次磁选	杂质			
	/	废气处理	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液			
	/	职工生活垃圾	瓜皮果壳纸屑等	环卫清运	不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南通辉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海安众邦石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海安众邦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主要从事石材加工，众邦石业石材加工项目于2016年11月通过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石材生产，未进行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本项目建设前租赁车间内全部腾空，无污染物产生，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仅依托众邦石业公司的雨污管道、雨污排口及化粪池，其他无需依托。众邦石业公司现无其他承租方，雨污管道和雨污排口闸阀完好，可供本项目依托。本项目租赁期间发生的环保问题均由南通辉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自行解决处理，众邦石业公司也需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南通辉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等正常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2025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19	40	达标
	PM ₁₀		52	60	达标
	PM _{2.5}		32	3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海安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M _{2.5} 、O ₃ 年评价指标浓度超出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该区域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2026 年 4 月 13 日，中共海安市委办公室印发了《中共海安市委 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意见（海委[2026]19 号）》，文件提出了“深化工业源废气污染防治、推进移动源尾气综合治理、落实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全面压降扬尘污染影响、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五项“蓝天保卫战”措施，工业源方面严控高排放项目，推动 32 个治气减排项目，强化 VOCs 全环节治理和园区溯源管控。移动源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加强门禁监管和路检。面源方面秸秆综利用率保持 95%以上，严管烟花爆竹，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与深度治理。扬尘管控方面机械化保洁扩面，新能源环卫车替代，推广“全电工地”，严查扬尘超标。应急管控完善重污染响应机制，涉气企业清单全覆盖，强化错峰减排与联防联控。通过上述措施，预计 2026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TSP 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 6 万吨光伏支架、C 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4km，引用数据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均小于 5km，且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h）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源和公司所在地	TSP	24h	0.3	0.072~0.11	36.7	0	达标

根据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内 TSP 监测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环港南河，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2025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永怡路桥等 35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 7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 7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厂区已建成，地面已硬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 7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 7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成用房进行项目建设，地面已硬化，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中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0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N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环港北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还应满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4 (6) ^①
5	TN	≤70	12 (15) ^①
6	TP	≤8	0.5
7	石油类	≤15	1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

如下：

式中： E_i —排污单位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

Q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近三年平均烟气量， m^3/h ；

C_j —第 j 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

T —设计年运行时间， h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废气许可排放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7 废气许可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年工作时间 (h)	许可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32500	20	2400	1.56

总量指标核定量按环评核算的排放量和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计算的许可排放量取严，本项目环评核算颗粒物的排放量 $1.134t/a <$ 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排放量 $1.56t/a$ ，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取环评核算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1.889t/a$ （有组织 $1.134t/a$ +无组织 $0.755t/a$ ）由海安市储备库富余储备量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厂房均已建成，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影响，但此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赘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落料粉尘、筛分粉尘、球磨粉尘、装袋粉尘及危废仓库废气。 （1）投料粉尘 本项目利用铲车经物料入料斗时会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炉渣和钢渣投料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卡车装货（卡车）矿渣装货的粉尘产污系数0.01kg/t-装货量、砂和砾石装货的粉尘产污系数0.01kg/t-装货量计，本项目炉渣和钢渣的投料量为72500t/a，除尘灰的投料量为35000t/a，则炉渣和钢渣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725t/a、除尘灰的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35t/a，合计投料工序产生粉尘1.075t/a。投料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建设单位拟俩个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8%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中的“粉尘控制措施及控制效率”，采取“洒水”措施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74%，采取“围挡”措施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60%，本项目车间内设有喷雾抑尘，且投料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综合计算对无组织粉尘的去除效率按85%计。计算投料工序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约0.019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16t/a，投料时间按600h/a计。 （2）破碎粉尘 本项目钢渣和炉渣需要进行破碎工序，破碎会有粉尘从出料口出排出，

	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一级破碎和筛选”，破碎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0.25kg/t-破碎料量。根据物料衡算，需要破碎的物料量按72499.275t/a计，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18.125t/a。本项目拟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密闭管道对粉尘进行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95%计，处理效率以98%计，喷雾抑尘和围挡对无组织粉尘的去除效率按85%计，则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0.344t/a，无组织排放量约0.136t/a，破碎时间按2400h/a计。 （3）落料粉尘 钢渣和炉渣经破碎后进入磁选，除尘灰投料后进入磁选，根据物料衡算，进入磁选机的钢渣、炉渣和除尘灰的量分别为37490t/a、34991t/a、34999.65t/a。金属料和非金属料经磁选后落入输送带时会产生粉尘，金属料的落料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出料的粉尘产污系数0.006kg/t-装料量；非金属料的落料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出料的粉尘产污系数0.00115kg/t-装料量。钢渣中金属成分按75%计，非金属成分按25%计；钢渣、除尘灰中金属成分按30%计，非金属成分按70%计，计算磁选后的金属料量约49114.7t/a，则金属料落料粉尘产生量约0.295t/a；磁选后的非金属料量约58365.95t/a，则非金属料落料粉尘产生量约0.067t/a，合计落料粉尘产生量为0.362t/a，喷雾抑尘和围挡对无组织粉尘的去除效率按85%计，则落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0.054t/a，落料时间按2400h/a计。 （4）筛分粉尘 本项目金属料磁选后需进行筛分，筛分会有粉尘产生，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一级破碎和筛选”，筛选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0.25kg/t-破碎料量。根据物料平衡计算，进入筛分的金属物料量约为49114.405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约
--	---

	8.348t/a。本项目拟在两台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合并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8%计，喷雾抑尘和围挡对无组织粉尘的去除效率按85%计，则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0.221t/a，无组织排放量约0.184t/a，筛分工序按2400h/a计。 （5）球磨粉尘 金属料在球磨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二级破碎和筛选”，球磨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0.75kg/t-破碎料量。根据物料平衡计算，需要进行球磨的物料量约为38614.6t/a，计算球磨工序产生粉尘28.961t/a。本项目拟在球磨机出料口设置管道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合并破碎粉尘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95%计，处理效率以98%计，喷雾抑尘和围挡对无组织粉尘的去除效率按85%计，则球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0.55t/a，无组织排放量约0.217t/a。球磨工序按2400h/a计。 （6）装袋粉尘 本项目非金属料装袋过程会产生粉尘。非金属料的装袋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出料的粉尘产污系数0.00115kg/t-装料量。根据物料衡算，装袋非金属料量约58365.883t/a，计算非金属料装袋粉尘产生量约0.067t/a。装袋处未安装围挡，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对无组织粉尘的去除效率按70%计，则装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2t/a。装袋工序按2400h/a计。 （7）铸造废砂 本项目铸造废砂进厂后仅进行人工分类、筛选，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卡车装货（卡车）砂和砾石装货的粉尘产污系数0.01kg/t-装货量计，则铸造废砂处置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0.425t/a，喷雾抑尘装置对无组织粉尘的去除效率按70%计，则铸造废砂处置过程无组织排放量为0.128t/a。铸造废砂处置过程按1200h/a
--	--

计。

（8）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等，无易挥发性物质产生。且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储存，所以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VOCs量较少，本次环评对危废仓库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 污环节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源 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 集方式	收集 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 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有组 织	无组 织
	投料	G1-1、 G2-1	颗粒物	1.075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卡车装货（卡车）矿渣、砂和砾石装货的粉尘产污系数 0.01kg/t-装货量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8	是	6500	√	√
	破碎	G1-2	颗粒物	18.125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一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量	管道收 集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8000	√	√
	磁选 （落料）	G1-3、 G2-2	颗粒物	0.362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砂和砾石出料的粉尘产污系数 0.01kg/t-装货量	/	/	喷雾抑尘+围挡	85	是	/	/	√
	筛分	G1-4、 G2-3	颗粒物	8.348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一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量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8	是	6000	√	√
球磨	G1-5	颗粒物	28.961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二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0.75kg/t-破碎料量	管道收 集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12000	√	√	

装袋	G1-7、G2-4	颗粒物	0.067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出料的粉尘产污系数 0.00115kg/t-装料量	/	/	喷雾抑尘	70	是	/	/	√
铸造废砂	G3	颗粒物	0.425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卡车装货（卡车）砂和砾石装货的粉尘产污系数 0.01kg/t-装货量	/	/	喷雾抑尘	70	是	/	/	√

(3)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投料	颗粒物	6500	248.15	1.613	0.968	布袋除尘	4.92	0.032	0.019	/	/	DA001	600
破碎	颗粒物	8000	896.88	7.175	17.219	布袋除尘	17.88	0.143	0.344	/	/	DA001	2400
筛分	颗粒物	6000	767.5	4.605	11.051	布袋除尘	15.33	0.092	0.221	/	/	DA001	2400
球磨	颗粒物	12000	955.33	11.464	27.513	布袋除尘	19.08	0.229	0.55	/	/	DA001	2400
合并计算	颗粒物	32500	764.83	24.857	56.751	/	15.26	0.496	1.134	20	1.0	DA001	/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15	0.44	25	一般排放口	120.911573	32.63568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上表可知，DA001排气筒内径分别为0.88m，根据计算排气筒气体流速分别为14.85m/s，能够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应取15m/s左右”的要求，本项目风机风量设置合理。 （4）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 <tr> <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面源面积 m²</th><th>面源高度 m</th></tr> <tr> <td>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4.543</td><td>2.176</td><td>0.755</td><td>0.384</td><td>3000</td><td>10</td></tr> </table> （5）非正常情况 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等），导致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及排放至大气环境。排放历时不超过 1h，处理效率以 0%计，则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table> <tr> <th>非正常排放源</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kg)</th><th>单次持续时间</th><th>年发生频次</th><th>处理措施</th></tr> <tr> <td>DA001</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td><td>764.83</td><td>24.857</td><td>≤1h</td><td>1 次/年</td><td>相应工段立即停产检修，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td></tr> </table>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低。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43	2.176	0.755	0.384	3000	10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处理措施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764.83	24.857	≤1h	1 次/年	相应工段立即停产检修，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43	2.176	0.755	0.384	3000	10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处理措施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764.83	24.857	≤1h	1 次/年	相应工段立即停产检修，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废气处理设施加设压力差监控装置和用电监控，对废气处理设施实时监控。

③规范设置进、出口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定期对进、出口进行监测，定时监测处理效率。

④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⑤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⑥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7）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风量核算

①投料废气、筛分废气

本项目设有2个料斗和2台筛分机，投料废气和筛分机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中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每个料斗、筛分机上方约0.2m处安装集气罩，料斗上配备的集气罩长0.8m，宽0.6m，筛分机上方配备的集气罩长0.7m，宽0.6m。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 = kPHV_t$$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料斗配备的集气罩长 0.8m，宽 0.6m，筛分机配备的集气罩 0.7m，宽 0.6m，周长分别为 2.8m、2.6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2m；

V_t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外部侧吸式排风罩建议风速为 1.0m/s（粉尘），过滤风速取 1.0m/s。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根据上式计算，投料工序需求风量 5644.8m³/h、筛分工序需求风量为 52541.6m³/h，则投料工序设计风量为 6500m³/h、筛分工序设计风量为 6000m³/h。

②破碎废气、球磨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破碎机和 1 台球磨机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废气收集烟气管道直径为 350mm、球磨废气收集烟气管道直径为 400mm，分别设有 1 根集气管道，根据《除尘工程手册》吸风风速取 20m/s。破碎、球磨废气管道风量计算公式为： $Q = \text{风管截面积} (\pi r^2) \times \text{风速} \times 3600$ 。计算破碎工序需求风量： $3.14 \times (0.175\text{m})^2 \times 20\text{m/s} \times 3600\text{s} = 6923.7\text{m}^3/\text{h}$ 、球磨工序需求风量： $3.14 \times (0.2\text{m})^2 \times 20\text{m/s} \times 3600\text{s} = 9043.2\text{m}^3/\text{h}$ ，则破碎工序设计风量为 8000m³/h、球磨工序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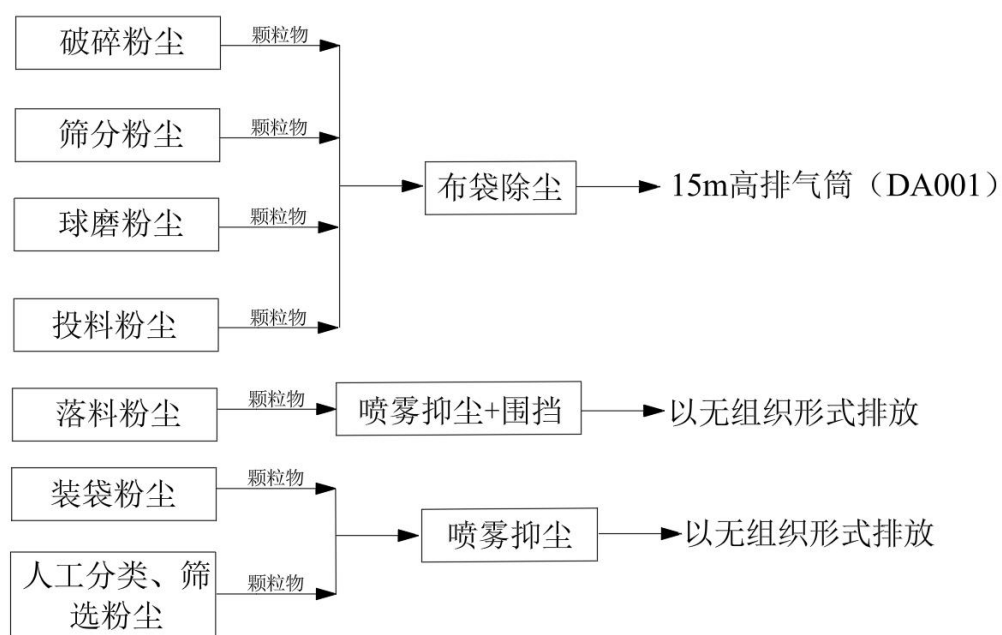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B、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

①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本项目废气为一般性常温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表 4-7 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设计参数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32500

2	过滤风速 m/min	1.2
3	过滤面积 m ²	452.16
4	滤袋大小 mm	160*3000
5	滤袋数量/个	300
6	设计去除效率	98%

参照《除尘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2015年版）中表4-71中脉冲喷吹式袋式除尘器常用的过滤速度，飞尘、水泥等粉尘的脉冲喷吹式袋式除尘器的过滤速度为0.8~1.2m/min，本项目设置的布袋除尘器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项目周边500m范围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DA001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排放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喷雾抑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新增职工20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人均用水量以50L/人·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300t/a，产污系数以90%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0t/a，收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	)	技术			
生活污水	270	COD	400	0.108	化粪池	5	/		320	0.086	DW001
		SS	300	0.081					210	0.057	
		氨氮	35	0.009					35	0.009	
		总氮	45	0.012					45	0.012	
		总磷	8	0.002					8	0.002	

(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及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规律，但无冲击性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5m ³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DW001	120.910765°E	32.634621°N	0.027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污染物为COD、SS、NH₃-N、TN、TP等，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废水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为 0.5 万吨/天，规划扩建至 4 万 m³/d”，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处理工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调节+水解酸化+兼氧沉淀+A²/O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滤布滤池。

尾水回用率、回用去向：尾水进入湿地，经进一步净化处理，部分尾水达到相应回用标准后，用于道路浇洒降尘、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养护、河道生态补水等，其余尾水排入环港南河，规划期中水回用率达 25%。

污水厂现状接管范围内的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石材行业、家具、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排放的生产废水为辅，废水中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TP 等。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²O+深度处理”，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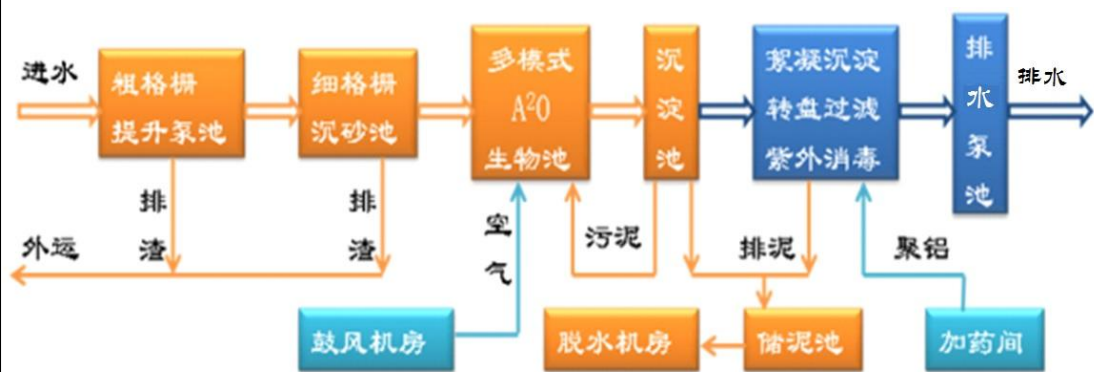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柳居路和金港大道布置 d600-d1200 污水主干管，沿途设置 2 处污水提升泵站，通过污水泵站提升，向东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其他道路布置 d300-d400 污水支管。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270t/a（0.9t/d），仅为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5000t/d）的0.018%，比例较小，不会对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造成负荷。因此，建设项目污水水量接管可行。

b.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c.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属于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雨污水排放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划范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开展水污染源监测，雨水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雨水排口 YS001	COD、SS	1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环港南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平面布局，生产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厂房为钢结构，生产时关闭生产厂房门窗，可减少对外环境影响。

②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③风机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声器对风机噪声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A），隔声罩对泵类噪声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对噪声和振动比较大的设备如振动筛、球磨机等分别加装减震垫，以减少对周边的影响，球磨机筒体包扎多层复合阻尼材料。

④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叠加排 放值 /dB(A)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 值/dB(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1	装载机	4	频发	类比	90	/	0	96	3
2	振动给料机	2	频发	类比	85	隔声间	20	68	3
3	料斗	2	频发	/	/	/	/	/	/
4	破碎机	1	频发	类比	105	隔声间	20	85	8
5	磁选机	5	频发	类比	88	隔声间	20	75	8
6	滚筒球磨机	1	频发	类比	110	隔声间	20	190	8
7	皮带输送机	5	频发	/	/	/	/	/	/

8	筛分机	2	频发	/	100	隔声间	20	83	8
9	空压机	2	频发	类比	90	加装减振底座	10	83	8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2500m³/h	75	146	0.4	92	消声器、软连接	昼间 8h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众邦厂区西南角（120.910935，32.634254），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装载机	90	/	18	123	1	98	5	10	18	76.9	79.2	77.4	77.2	昼间 8h	16	16	16	16	60.9	63.2	61.4	61.2	1m
2		振动给料机	75	隔声间	24	133	0.5	99	15	9	8														
3		振动给料机	75	隔声间	38	122	0.5	94	8	14	15														
4		破碎机	95	隔声间	31	132	0.8	86	14	22	7.5														
5		磁选机	78	隔声间	34	134	0.4	70	17	35	6														
6		磁选机	78	隔声间	45	120	0.4	70	4.5	35	18														
7		磁选机	78	隔声间	65	137	0.4	40	17	68	6														
8		滚筒球磨机	100	隔声间	73	139	0.3	45	17	63	6														
9		筛分机	90	隔声间	65	132	0.5	70	14	38	7.5														
10		筛分机	90	隔声间	78	124	0.5	65	4.5	43	18														
11		空压机	80	加装减振底座	85	128	0.4	35	3	73	22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众邦厂区西南角（120.910935，32.634254），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声源源强为采取降噪措施后多台同种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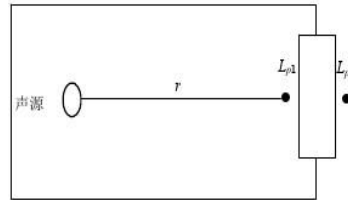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7.7	/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	/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8.2	/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62.8	/	/	/	/	/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南侧和其他企业相邻，不满足 GB12348-2008 监测条件，不作达标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东、西、北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监测夜间噪声，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北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杂物、废钢球、杂质、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 1) 杂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人工分拣过程产生的杂物，主要成分为塑料、石块等杂物，产生量约 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2) 废钢球 本项目球磨机中装有钢球，通过钢球的撞击来粉碎渣料，钢球在长期撞击过程中会破碎从而丧失使用功能，成为废钢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球的产生量约用量的 50%，为 2.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3) 杂质 根据物料衡算，炉渣和钢渣破碎后球磨后进行二次磁选后有杂质产生，杂质产生量约 5t/a。 4) 布袋截留粉尘 根据物料衡算，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产生量约 55.617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设备需定期更换滤袋，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根据废气章节分析，单套设备滤袋过滤面积约 452.16m²。滤袋密度按 500g/m² 计，计算得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26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6)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只添加不更换，产生废油桶；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废油桶；生产过程产生废劳保用品。液压油、润滑油包装规格均为 200kg/铁桶，铁桶重约 20kg/个。全厂每年使用
--	--

液压油 5 桶、润滑油 5 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2t/a，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约 1t/a，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5t/a。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产生含油废液，本项目共 2 台空压机，空压机运行含油废液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0.5kg/d估算，全年工作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 (t/a)</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tr><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tr><td>1</td><td>杂物</td><td>人工分拣</td><td>固态</td><td>塑料、石块等杂质</td><td>5</td><td>√</td><td>/</td><td rowspan="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td></tr><tr><td>2</td><td>废钢球</td><td>球磨</td><td>固态</td><td>钢球</td><td>2.5</td><td>√</td><td>/</td></tr><tr><td>3</td><td>杂质</td><td>二次磁选</td><td>固态</td><td>粉尘</td><td>5</td><td>√</td><td>/</td></tr><tr><td>4</td><td>布袋截留粉尘</td><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粉尘</td><td>55.617</td><td>√</td><td>/</td></tr><tr><td>5</td><td>废布袋</td><td>固态</td><td>滤袋纤维</td><td>0.226</td><td>√</td><td>/</td></tr><tr><td>6</td><td>废油桶</td><td>液压油、润滑油包装</td><td>固态</td><td>铁桶、矿物油</td><td>0.2</td><td>√</td><td>/</td></tr><tr><td>7</td><td>废液压油</td><td rowspan="2">设备维护、保养</td><td>液态</td><td>矿物油</td><td>1</td><td>√</td><td>/</td></tr><tr><td>8</td><td>废劳保用品</td><td>固态</td><td>抹布、劳保用品、矿物油</td><td>0.5</td><td>√</td><td>/</td></tr><tr><td>9</td><td>含油废液</td><td>空压机运行</td><td>液态</td><td>含油废液</td><td>0.5</td><td>√</td><td>/</td></tr><tr><td>10</td><td>生活垃圾</td><td>办公生活</td><td>固态</td><td>纸屑、果皮等</td><td>3</td><td>√</td><td>/</td></tr></table> (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杂物	人工分拣	固态	塑料、石块等杂质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废钢球	球磨	固态	钢球	2.5	√	/	3	杂质	二次磁选	固态	粉尘	5	√	/	4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55.617	√	/	5	废布袋	固态	滤袋纤维	0.226	√	/	6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铁桶、矿物油	0.2	√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	√	/	8	废劳保用品	固态	抹布、劳保用品、矿物油	0.5	√	/	9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含油废液	0.5	√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3	√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杂物	人工分拣	固态	塑料、石块等杂质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废钢球	球磨	固态	钢球	2.5	√	/																																																																																												
3	杂质	二次磁选	固态	粉尘	5	√	/																																																																																												
4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55.617	√	/																																																																																												
5	废布袋		固态	滤袋纤维	0.226	√	/																																																																																												
6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铁桶、矿物油	0.2	√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	√	/																																																																																												
8	废劳保用品		固态	抹布、劳保用品、矿物油	0.5	√	/																																																																																												
9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含油废液	0.5	√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3	√	/																																																																																												

表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杂物	一般工业固废	人工分拣	固态	塑料、石块等	-	SW59	900-099-S59	5	外售
2	废钢球		球磨	固态	钢球	-	SW17	900-001-S17	2.5	外售
3	杂质		二次磁选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5	外售
4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灰渣	-	SW59	900-099-S59	55.617	外售
5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226	外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	
9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5	
10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含油废液	T	HW09	900-007-09	0.5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金属油桶	矿物油	每年	T, I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劳保用品	矿物油	每天	T
4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5	空压机运行	液态	含油废液	矿物油	每天	T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20m²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杂物、废钢球、杂质、除尘灰、废布袋，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合计产生量为68.343t/a，3个月清理一次，最大储存量约17.1t，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20m²面积，按照每平方最大储存量为1t设计，一般固废仓库设计的最大贮存能力为20t，所以一般固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新建一座 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仓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过道隔断。 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包装，废液压油桶加盖密封后码放，底部设托盘，每 3 个月转运 1 次，设置 1m² 贮存区；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5t/a，采用密封袋包装，每半年转移一次，设置 0.5m² 贮存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5t/a，采用密封桶装，每半年转运一次，设置 1m² 贮存区。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2.5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 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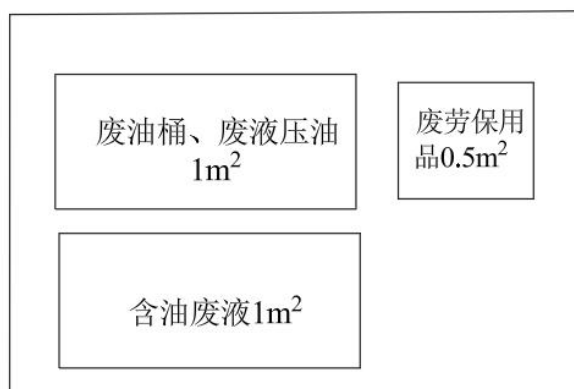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布置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文)“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东大道 65 号	5000 t/a	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 (溴) 联苯类废物 (HW10)、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原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 (含 10 吨) 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 (900-023-09),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 (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GB15562.2-1995) 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

	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设 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th><th>贮存周期</th></tr> <tr> <td>1</td><td rowspan="4">危废仓库</td><td>废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 rowspan="4">车间内东北侧</td><td rowspan="4">5m²</td><td>加盖码放</td><td rowspan="4">5</td><td rowspan="4">≤6 个月</td></tr> <tr> <td>2</td><td>废液压油</td><td>HW08</td><td>900-218-08</td><td>密封桶装</td></tr> <tr> <td>3</td><td>废劳保用品</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密封袋装</td></tr> <tr> <td>4</td><td>含油废液</td><td>HW09</td><td>900-007-09</td><td>密封桶装</td></tr> </table>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内东北侧	5m ²	加盖码放	5	≤6 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4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桶装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内东北侧	5m ²	加盖码放	5	≤6 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4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桶装																																					

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5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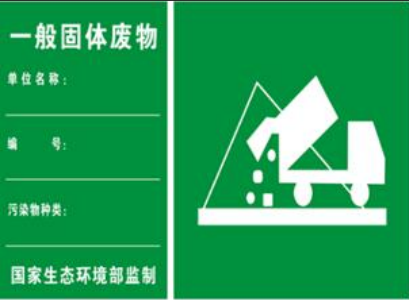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或钢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滤液。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贮存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均密封暂存，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或密封码放，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液、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	本项目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企业自行填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a 'General Solid Waste Storage' label. It is a rectangular sign with a green background.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four horizontal white lines for text entry, labeled '单位名称:' (Unit Name), '编号:' (Number), '污染物种类:' (Pollutant Typ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white graphic of a truck dumping waste into a pile, with the text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above it.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废物名称:</td> <td rowspan="5"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危险特性</td> </tr> <tr> <td>废物类别:</td> </tr> <tr> <td>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td> </tr> <tr> <td>主要成分:</td> </tr> <tr> <td>有害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 </tr> <tr> <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d>废物重量:</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废产生源标识: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0)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	本项目回收的固废主要来自于周边县市黑色金属铸造企业等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来料均需提供环评资料等文件，若无相关资料则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杂物、废钢球、杂质、布袋截留

	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粉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本报告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杂物、废钢球、杂质、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后外售；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	项目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前依法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贮存设施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	
三、强化末端管理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液体原料（液压油、润滑油）、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存放区和危废仓库，主要污染途径为原料或危险废物的泄漏导致污染物通过渗透作用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防渗，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8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原料储存区、危险废物仓库		裙脚和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污染监控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和转运区等区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通过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指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不新增用地，施工期无土建工程，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9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存在位置
1	液压油	200kg/桶	1	2500	0.0004	生产车间
2	润滑油	200kg/桶	0.2	2500	0.0001	
3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等）	密封包装	1	50	0.02	危废仓库
Q 值 Σ					0.0208	/

注：* 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0 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存放区	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	
3	布袋除尘装置	粉尘	事故性排放

（3）典型事故分析

经识别，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①液压油、润滑油若遇明火或高热可能引起火灾，引发 CO、碳氢化合物等有害物质排放。②废液压油、含油废液等液态废物发生泄漏时，泄漏的物料一般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及土壤，也不会地面漫流至厂外污染地表水。泄漏的废液压油等会产生少量有害有机废气污染大气环境。此外，泄漏的废液压油，若接触明火高热可能还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事故中废油不完全燃烧会释放大量 CO、碳氢化合物，进而影响周边大气环境。③当发生火灾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若截流不利，事故废水可通过地面漫流、雨水系统等途径出厂界，进入地表水体或下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③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易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 1 个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设置储罐，$V_1=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企业提供的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项目厂房属于丁类厂房，无需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
--	---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400mm, 长度约为 580m, 故 $V_3\approx 73\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10q\bullet f$, $q=q_n/n$, q—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q_n—年平均降雨量, 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约 1.37hm^2; 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 年雨日平均 117 天, 故 $V_5\approx 120\text{m}^3$。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144-73+0+120 = 191\text{m}^3$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195m^3 的事故池, 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 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运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若不满足接管要求, 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危废库房防范措施: 危废库房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 远离火种、热源;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 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
--	--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设置一个 195m³ 的事故池，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进口	颗粒物	2 天×3 次	/
	DA001 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2 天×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 声	东、西、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 级	2 天，每天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同步记录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有组织废气监测 同步记录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道截面积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5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人工分拣	杂物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球磨	废钢球		
	二次磁选	杂质		
	废气处理	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液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接口处，避免废水下渗。项目液体原料分类贮存，贮存区域设托盘，储存区域地面均做硬化，防止液体泄漏污染。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2）末端控制：对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控。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和转运区等区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等液体危险废物储存区域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地沟，若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固体危险废物如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包装储存，若发生泄漏立即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项目雨水排放口前段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③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④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选址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创业路7号，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1.134	/	1.134	+1.13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755	/	0.755	+0.755
废水		水量	/	/	/	270	/	270	+270
		COD	/	/	/	0.086	/	0.086	+0.086
		SS	/	/	/	0.057	/	0.057	+0.057
		氨氮	/	/	/	0.009	/	0.009	+0.009
		总氮	/	/	/	0.012	/	0.012	+0.012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物	/	/	/	5	/	5	+5
		废钢球	/	/	/	2.5	/	2.5	+2.5
		杂质	/	/	/	5	/	5	+5
		除尘灰	/	/	/	55.617	/	55.617	+55.617
		废布袋	/	/	/	0.226	/	0.226	+0.226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	/	/	1	/	1	+1
		废劳保用品	/	/	/	0.5	/	0.5	+0.5
		含油废液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录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海安市“三区三线”规划图

附图6 滨海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7-1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7-2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8 滨海新区水系图

附图9 滨海新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10滨海新区规划用地图

附图11编制人踏勘图

附图12项目四周现状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预审材料及备案证

附件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4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附件5 废水接管承诺书

附件6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7 承诺书

附件8 原料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9 查询报告

附件10公示截图

附件11环评合同